2026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6〕6号）和《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省文化和旅游厅认真组织开展了2026年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评价对象及内容

1.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合计15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河北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展河北文化和旅游专题宣传。

2.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合计15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在河北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展河北文化和旅游专题宣传。

3.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合计34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联合主流媒体、知名媒体开展河北文化和旅游专题宣传。

4、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预算资金合计400万元，全部为中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为10位传承人分别制作口述史、

项目实践、教学等3部文献片，1部综述片，整理文献档案资料。开展记录工作涉及专家咨询、差旅、数据采集、成片制作包装、文献资料征集、购置版权、设备租赁与田野调查资源采集相关设备购置、演职人员劳务，召开调研、论证、项目自评估会议、验收及数据符合性审查、记录成果梳理制作等支出。

5、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预算资金合计400万元，全部为中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为10位传承人分别制作口述史、项目实践、教学等3部文献片，1部综述片，整理文献档案资料。开展记录工作涉及专家咨询、差旅、数据采集、成片制作包装、文献资料征集、购置版权、设备租赁与田野调查资源采集相关设备购置、演职人员劳务，召开调研、论证、项目自评估会议、验收及数据符合性审查、记录成果梳理制作等支出。

（二）绩效目标

1、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有效提升河北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河北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河北旅游观光。

2、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通过3个主流媒体宣传，有效提升河北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河北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河北旅游观光。

3、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借助主流媒体等平台，有效提升河北旅游的知名度、吸引力，扩大河北旅游品牌形象的影响力，吸引更多游客来河北旅游观光。

4、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指南》技术要求，为10位传承人开展记录，完成记录成果成片40个。传承人挖掘整理文献档案资料、照片和工作日志，系统性归档，形成10套卷宗材料。

5、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指南》技术要求，为10位传承人开展记录，完成记录成果成片40个。传承人挖掘整理文献档案资料、照片和工作日志，系统性归档，形成10套卷宗材料。

（三）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

1、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合计1500万元，截至2023年末已全部下拨，资金拨付率为100%；实际支出1327.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48%。

2、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合计1500万元，截至2024年末已全部下拨，资金拨付率为100%；实际支出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合计2400万元，截至2025年末已全部下拨，资金拨付率为100%；实际支出3395.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

4、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预算资金合计400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全部下拨，资金拨付率为100%；实际支出397.8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5%。

5、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预算资金合计400万元，截至2025年年末已全部下拨，资金拨付率为100%；实际支出394.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9%。

（四）实施情况

1、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共开展5个项目，分别为：与河北电视台合作开展我省文旅形象宣传项目、通过《河北日报》和河北旅游杂志进行文旅形象宣传服务项目、与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合作开展我省文旅形象宣传、在北京卫视开展河北文旅形象宣传项目、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长城新媒体集团合作开展河北文旅宣传项目。

2、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共开展5个项目，分别为：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开展河北文旅形象宣传、联合主流媒体策划推出《出发吧，河北！》节目、2024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与长城新媒体集团合作开展河北文旅宣传项

目、开展河北文旅形象宣传服务、在京津高铁站开展河北文旅宣传项目。

3、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共开展9个项目，分别为：2025冬游河北宣传推广活动、通过主流公共媒体开展河北文旅主题宣传、第三届“长城之约”世界文化遗产对话系列宣传推广活动、“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品牌价值评估、“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第二届航空旅游融合发展推进会、联合主流媒体拍摄制作大型文化节目和记录片、策划制作河北长城和大运河主题宣传系列视频、联合极目新闻开展河北文旅宣传、整理编辑制作“河北文旅品牌解读”合集项目。

4、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按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指南》技术规范，对10位传承人进行记录，基本完成制作40个专题片，涵盖口述史、项目实践、教学及综述等内容。同时，传承人系统整理文献档案、照片及工作日志，基本形成10套完整卷宗材料。

5、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按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指南》技术规范，对10位传承人进行记录，40个专题片已在制作中，涵盖口述史、项目实践、教学及综述

等内容。同时，传承人系统整理文献档案、照片及工作日志，10套完整卷宗材料已在整理中。

二、绩效评价组织和实施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9月1日）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6〕6号）

（二）绩效评价程序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6〕6号）以及省级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办法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2.组织实施。对项目资金安排、投向及其效果开展重点评价。一是收集项目申报、实施、管理等相关资料；二是采取座谈、现场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核实分析；三是对照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3.撰写评价报告。根据综合评价情况，梳理分析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归纳好的经验做法，提出资金管理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指标

为增强评价工作精准度，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针对项目资金内容、管理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4个一级评价指标，9个二级评价指标，13个三级评价指标。其中，“项目决策”（10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安排合理性等内容。“项目过程”（30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管理等内容。“项目产出”（50分）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精准发放、目标任务完成等内容。“项目效果”（10分）指标，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重点评

价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投入方式的科学性、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3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目标一致。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预算资金到位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8分。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料完整。

（3）部门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部门预算执行率88.48%。

3.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宣传媒体数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北京卫视、河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河北文旅宣传，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2）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验收合格率100%，满足产出质量的要求。

（3）全年宣传时长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全年宣传时长为12个月，满足产出时效的要求。

（4）购买服务成本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购买服务成本为1327.25万元，满足产出成本的要求。

（5）提升河北文化旅游社会影响力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提升河北文化旅游社会影响力效果显著，满足产出效益的要求。

（6）增强在主流媒体宣传影响力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在主流媒体宣传影响力显著增强，满足产出效益的要求。

4.项目效果情况评价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宣传片宣传主体对项目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100%，均超出90%满意度的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

（二）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基本一致。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预算资金到位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料完整。

（3）部门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部门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宣传媒体数量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实际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北京广播电视台、长城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河北文旅宣传，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2）宣传片制作数量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2分。实际制作海外宣传片1部，不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3）宣传覆盖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宣传地市主体的覆盖比例100%，满足产出质量的要求。

（4）全年宣传时长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全年宣传时长12个月，满足产出时效的要求。

（5）宣传片制作成本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海外宣传片制作成本为40万元，满足产出成本的要求。

（6）群众知晓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群众知晓率大于30%，吸引更多游客来冀旅游观光，提升河北旅游知名度，满足产出效益的要求。

4.项目效果情况评价分析

（1）满意度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宣传片宣传主体对项目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100%，均超出90%满意度的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

（三）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目标基本一致。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4分，绩效指标基本清晰、细化、可衡量，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预算资金到位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存在列支与项目无关支出的情况，项目资料完整。

（3）部门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部门预算执行率99.85%。

3.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宣传片制作数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制作《粉壁丹青·毗卢寺》纪录片2集，《倾城之约》节目14期，策划、制作河北长城和大运河主题宣传系列视频项目、长城之约宣传片制作，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2）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验收合格率100%，满足产出质量的要求。

（3）全年宣传月份数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宣传月份12个月，2025年全年在央视CCTV-1综合频道《朝闻天下》及CCTV-13新闻频道《朝闻天下》栏目投放“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河北文旅主题形象广告，满足产出时效的要求。

（4）宣传片成本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完成《粉壁丹青·毗卢寺》纪录片2集29.80万元，《倾城之约》节目14期99.96万元，策划、制作河北长城和大运河主题宣传系列视频27.03万元，满足产出成本的要求。

（5）全年宣传片播放天数

该指标得分10分，得分10分。2025年8月下旬-11月下旬在长安街地铁口灯箱、北京市公交内部电视、北京市政商信息平台电视媒体、北京市中高端重点社区电梯媒体进行河北文旅宣传，2025年9月-11月在极目新闻开展河北文旅宣传，满足产出效益的要求。

4.项目效果情况评价分析

（1）满意度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宣传片宣传主体对项目宣传效果的满意程度100%，均超出90%满意度的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

（四）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4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目标一致。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预算资金到位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3）部门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部门预算执行率99.45%。

3.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记录传承人数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为10位传承人开展记录，与绩效目标举办次数一致，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2）文献/专题片数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为10位传承人制作口述史、项目实践及教学和综述等文献/专题片数量40个，与绩效目标开展次数一致，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3）文献档案资料数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挖掘整理文献档案资料、照片和工作日志，形成工作卷宗10套，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4）入库情况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0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成果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符合相关编目著录标准的实际完成率为0，不满足绩效目标，不满足产出质量的要求。

（5）建设完成时效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0分，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并未完工，未达到绩效目标，不满足产出时效的要求。

（6）人均项目建设经费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人均项目建设经费小于等于40万元，满足产出成本的要求。

（7）传承人记录成效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0分，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并未完工，暂未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承人记录成果，未完成绩效目标，不满足产出效益的要求。

4.项目效果情况评价分析

（1）满意度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传承人在项目成果自评估报告中签字确认的满意度为100%。均超出90%满意度的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

（五）河北省群众艺术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2025 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绩效目标与资金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目标一致。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预算资金到位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3）部门预算执行率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部门预算执行率98.69%。

3.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记录传承人数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为10位传承人开展记录，与绩效目标举办次数一致，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2）文献/专题片数量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实际为10位传承人制作口述史、项目实践及教学和综述等文献/专题片数量40个，与绩效目标开展次数一致，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3）文献档案资料数量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0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成果尚未完成，挖掘整理文献档案资料、照片和日志的工作尚在进行中，未形成工作卷宗，不满足产出数量的要求。

（4）入库情况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0分，扣分原因为项目成果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符合相关编目著录标准的实际完成率为0，不满足绩效目标，不满足产出质量的要求。

（5）建设完成时效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0分，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并未完工，未达到绩效目标，不满足产出时效的要求。

（6）人均项目建设经费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人均项目建设经费小于等于40万元，满足产出成本的要求。

（7）新媒体发布推介信息数量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承人记录成果，提升传承人知名度的信息数量。

4.项目效果情况评价分析

（1）满意度分析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传承人在项目成果自评估报告中签字确认的满意度为100%。均超出90%满意度的绩效目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

四、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 2023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评价为“优”；2024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为“优”；2025年主流媒体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分，评价为“优”。2024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5分，评价为“良”；2025年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分，评价为“良”。